

(上接A13版)

(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包括风险管理制度、监察稽核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核算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紧急应变制度等。

(三)部门业务流程是在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责任、业务流程操作手册等的具体规定。部门业务规章由公司相关部门依据公司章程和基本管理制度,并结合部门职责和业务运作的需要拟定。

3.完备严密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建立独立的内部控制体系,董事会层面设立督察长,管理层层面独立于其他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通过风险管理制度和监察稽核制度两个层面构建独立、完整、相互制约,关注成本效益的监督体系,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和反馈,保障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严格落实。

风险管理方面,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风险管理政策,由管理层的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实施,由风险管理部专门落实和监督,公司各业务部门制定审慎的作业流程和风险管理措施,全面把握风险点,将风险管理落实到人,实现对风险的日常管理和过程中管理,防范、化解和控制公司可能因内部控制不严而带来的各种风险。

监察稽核制度在领导的严格领导下,由监察稽核部门协助配合督察长履行稽核监察职责,通过公司日常业务的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的合法合规性进行评估,监督公司员工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督公司对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识别、防范和抵制上述公司内部管理、财务管理及运营工作中的各种违规风险,提升并完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以充分维护公司客户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行政效率、信息系统等公司所有部门和工作环节,对公司自身经营、资产管理内控管理等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评价、报告和建议,从而保护公司客户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4.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本公司确保建立内部控制系统,将其有效性和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本公司特别强调以上六项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披露真实、准确,并承诺根据市场的变化对内部控制制度的不断完善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1.基本情况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64号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64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亿元

成立时间:1998年2月22日
注册资本:207.4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管理资格及文件: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5]74号

托管部门负责人:刘峰
电话:021-52629999

传真:021-62162917

电子邮箱:service@ce.com.cn

客户服务:207.4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管理资格及文件: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5]74号

托管部门负责人:刘峰
电话:021-52629999

传真:021-62162917

电子邮箱:service@ce.com.cn